

编号：东管合同（2026）146号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合同书

本合同应收取保证金	元
本合同应收取履约保	元
其他：	

报送科室：市政设施科

BF—2025—0206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发 包 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监 理 人：北京北安华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 年区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监理服务）04 包

合同编号：东管合同〔2026〕146 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 制定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2号

监理人：北京北安华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Q20G63

法定代表人：韩志莹

资质证书名称：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E211E51310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中街4号7号楼1层E-10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春林 身份证号码：210902197502103054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注册号）：110102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账号：0200211709200011332

联系人：王春林 电话：13522181652 传真：/

电子邮箱：BCGL2022@yeah.ne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6年区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监理服务）04包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第四包包含和平里中街、安德路、安德里北街、黄寺大街。

1.4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工程估算投资额：

☐ 工程概算投资额：

☒ 建筑安装工程费：29000953.35元

第二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监理单位将承担甲方指定的各项监理工作。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

2.2.1 监理内容：

2.2.1.1 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具体监理内容包括：

(1) 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2)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施工进度计划。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人员配备情况、试验室情况。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3)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审查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对工程材料进行抽检。审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验收标准。查验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4)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发包人。

(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发包人。

(6)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2.2.1.2 在缺陷责任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2.1.3 其他内容: _____ / _____

2.2.2 相关服务内容:

☐ 勘察阶段: _____ / _____

☐ 设计阶段: _____ / _____

☐ 工程保修期阶段: _____ / _____

第三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3.1 监理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 (4) 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 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1) 招标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2) 招标单位与施工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及工程分包合同; (3) 现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4) 国家及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定; (5)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本市颁布的新法规有抵触时, 按国家及本市颁布的新法规执行。
(6) 本工程设计图纸及文件。

3.2 相关服务依据: 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等

第四条 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陆拾叁万柒仟玖佰柒拾壹元肆角柒分 (¥ 637971.47 元),
其中税金(大写): 陆仟叁佰壹拾陆元伍角伍分 (¥ 6316.55 元)

4.1 签约监理酬金: 陆拾叁万柒仟玖佰柒拾壹元肆角柒分 (¥ 637971.47 元)

4.2 签约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第五条 期限

5.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自 签订之日起, 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止。

5.2 缺陷责任期服务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5.3 相关服务期限： /

第六条 发包人的义务

6.1 告知

发包人在监理人实施监理前应当将监理的范围、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授予监理人的权限等，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6.2 提供资料

6.2.1 发包人应当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包括：在开工时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施工图、施工招标文件、中标文件、施工合同各一份。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6.2.2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

提供的时间： /

份数： /

其他要求： /

6.3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6.3.1 办公室用房及设施：无

生活用房：无

通信设备：无

6.3.2 监理人自行解决现场办公设施、交通车辆、通信设备、伙食、住宿等，其费用已列入监理费之内。

6.3.3 发包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的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6.4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授权 张庆山 作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发包人应将其代表的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时，应当提前 / 天通知监理人。

6.5 发包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6.6 答复

发包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认可。

6.7 支付

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6.8 审批

对于需要发包人审批的事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书面请求后7天内完成审批，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审批也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6.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发包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约定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第七条 监理人的义务

7.1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7.1.1 监理人应当组建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7.1.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7.1.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14天向发包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派遣具有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1.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包括：

序号	报告名称	提供时间	份数
1	监理规划	2026年9月2日	1
2	监理月报	每月25日~30日	1
3	监理例会会议纪要	例会后3日内	1

7.6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7.7 使用发包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发包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发包人，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____/____天内移交发包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____/____。

7.8 其他

7.8.1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做好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须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要求，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建立管理台账，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施工单位应在农民工集中生活区实行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告示牌，明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公布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劳务)分包企业的全称、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施工单位收集并确认的农民工《工资表》《考勤表》应在维权告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过程应制成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7.8.2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关于非道路移动机械减排、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的规定执行，包括《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符合本市第四阶段非道路

移动机械汇总名录的函》（京环函〔2018〕145号）、《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京政发〔2023〕22号）、《北京市交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2023年修订）》等。

7.8.3 承担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理工作，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3号）的规定执行，办理建筑垃圾消纳许可证，选择合法消纳场所；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不得混合堆放或随意倾倒；与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使用符合本市标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得使用挂靠车辆运输，确保运输过程无遗撒、无扬尘等。

7.8.4 监理人应协调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应对“12345”等投诉，督促其快速处理，满足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对此类事件的时限等相关要求。

7.8.5 监理人应监督施工单位落实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措施，保持施工现场规范、整洁，确保通行安全，比如每日施工后现场应清理到位；所有旧路铣刨、沥青路面铺筑、检查井加固等施工边界的衔接处应处理到位；行人流量较大的步道施工应保持拆建平衡等。

第八条 酬金与支付

8.1 酬金

8.1.1 监理酬金的计价方式：

☐ 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的变更酬金以及其他应支付或补偿的费用外，监理酬金不随所监理工程的工程量变化而调整。当项目发生较大变化，监理工程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超过____时，监理酬金的调整方式：_____。

☐ 固定费率合同，监理酬金按照固定费率，根据监理工程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调整。变更酬金以及其他应支付或补偿的费用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费率=签约监理酬金/（本合同第1.4款约定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00%；

☑ 其他：按中标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计取

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1.0、高程调整系数 1.0、浮动幅度值-1%

8.1.2 相关服务酬金的确定方式：在保持中标时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的基础上，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号）的规定重新计算得出。

8.1.3 合同履行中发生变更时，变更酬金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计算。

8.1.4 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其他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____/____

8.1.5 发包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
/

8.1.6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进行驻厂监理、外出考察、试验检测、咨询论证以及聘请相关专家时，相应费用不含在签约酬金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具体的确定方式为：发生时双方协商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 支付

8.2.1 支付货币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8.2.2 预付款

发包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额度应不低于签约酬金的 20%，具体额度为签约酬金的 30%（具体金额：191391.44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叁佰玖拾壹元肆角肆分）。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____/____

8.2.3 中期支付

8.2.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约定: _____/

☐按季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约定: _____/

☐按工程进度支付,具体约定: _____/

☒其他:

1. 已完成工程量达到 80%以上时,支付至签约酬金的 7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工程审计单位审核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最终按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3.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发包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监理人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本项目最终服务费以本项目工程结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按成交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进行监理费的结算,且经第三方评审确认后,以结算评审报告为准。

8.2.3.2 相关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_____/

8.2.3.3 变更酬金支付方式: _____/

8.2.3.4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 _____/

8.2.3.5 奖励金额的支付方式: 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

8.2.3.6 按合同条款第 8.1.6 项约定酬金的支付方式: 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

8.2.3.7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 / 。如发包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8.2.3.8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个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支付报审表。支付报审表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

8.2.3.9 支付时限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8.2.3.10 监理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2.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报审表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报审表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当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十六条约定办理。

8.2.5 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且竣工结算完成后 7 天内，监理人提交结算价款申请，发包人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酬金。

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提交结算价款申请前，应将全部监理归档资料提交发包人，同时提交档案移交书面证明。

8.2.6 其他

1. 监理人明确知晓并同意：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发包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履行责任；在支付前，监理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2.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发包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监理人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本协议项目资金需进行财政审计，则最终按照财政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4. 以上付款周期的约定最终以委托人的通知要求为准。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监理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

9.1 监理人的违约

9.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2) 监理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履约过程中，如监理人出现违反国家、北京市及东城区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或违反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指令，需要对其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9.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 7 天内，拒绝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的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

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3) 履约检查如出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到位的情况，监理人应按照每人每次 5000 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如出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人员不到位的情况，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到位的，监理人应按照每人每次 3000 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 当监理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委托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① 工程质量不合格时，监理人应组织返工，直至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及造成工期拖延由监理人负责向责任人进行追偿。造成不可修复缺陷的，监理人应承担向责任人追偿的责任，否则，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② 因监理人责任，致使工期延长，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工程延期天数 × (合同总价 × 0.1%)。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及处罚，委托人有权自任一笔应付服务费或尾款中扣除。

9.2 发包人的违约

9.2.1 发包人的违约情形

-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 (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3)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9.2.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_____ / _____
- (2) 发包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9.3 免责条款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第十条 变更

10.1 变更情形

10.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酬金的调整方法在合同条款 10.2 款中约定。

10.1.1.1 因下述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延误，发包人应当延长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酬金：

- (1) 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要求进驻现场后，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 (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造成监理或相关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受到阻碍或暂停；以及工作暂停后，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
- (3) 发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导致监理人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 (4) 其他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监理服务期限延误。

监理与相关服务延误的，监理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监理人应收集和提交延误产生的原因、持续时间和资源投入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变更酬金的确认和支付依据。监理人未履行减损义务或提交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其变更请求。

10.1.1.2 合同条款 2.2 款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发生变化。

10.1.1.3 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 /

10.1.2 合同签订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

10.2 变更酬金计算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合同条款 10.1 款中约定情形，发包人应向监理人支付变更酬金。变更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10.2.1 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条款第 10.1.1.1 目约定的合同变更情形时：

□ 变更酬金 = Σ (监理与相关服务增加天数 $\times$ 相应岗位监理人员的合同单价 $\times$ 相应岗位监理人员数量) $\times$ (1 + 合同利润率) $\times$ (1 + 合同税率) 。

□ 变更酬金 = 监理与相关服务增加天数 $\times$ (签约酬金 $\div$ 委托监理合同签订时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总天数)

10.2.2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变化，签约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金额按照调整的内容占签约酬金工作范围内监理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调整的内容通过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10.2.3 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条款第 10.1.2 项约定合同变更情形时，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10.2.4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10.2.5 其他变更的酬金确定方法：_____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终止

11.1 生效

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11.2 中止履行与解除

11.2.1 发包人发出通知

(1) 当监理人发生第 9.1.1 项情况时, 发包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发包人在发出通知后 3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 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2) 在合同有效期内,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 发包人 can 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 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11.2.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发包人发生下列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自解除通知到达发包人时合同解除, 发包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的, 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通知。发包人接到通知 7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 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7 天内监理人仍未收到发包人应付酬金的,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2)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7 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7 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1.2.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或减免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或减免之前, 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 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发包人自身原因解除合同或减免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 应当由发包人予以补偿, 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1.2.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的, 可以免除违约责任, 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3 终止

11.3.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 11.2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11.3.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联合体

12.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2.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12.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约定如下：

发包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第十四条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如果监理

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
- (3)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2）。
- (4)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附件3）。
- (5)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附件4）。
- (6)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选择下列第（2）方式解决：

-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3份。

17.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7.3 订立时间：2026年9月10日。

17.4 订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17.5 双方均承诺，在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联系方式为各自确认的合法有效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或发生争议时，涉及到相关文件、通知或司法文书的送达均以各自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为唯一合法有效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事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合同

项发生后 7 天内告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相关不利后果由变更的一方自行承担。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授权代理人:

责任科室：市政设施科

负责人:

联系方式: 2026.9.4

乙方：北京北安华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13716117163

2026.9.4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区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监理服务）04 包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监理单位（乙方）：北京北安华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照合同办事。

（三）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不准为其购置通讯、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的,甲方有权更换人员。其他处罚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向甲方单位主管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至该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与本合同同时签署，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乙方单位：北京北安华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2

安全生产工作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环保要求，促进各责任单位更好地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2026 年区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各个环节的生产安全。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以安全、环保、文明、规范为施工标准，以不发生有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为目标，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2026 年区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监理服务）建设项目工程全部完工验收止，我单位将认真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并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全部责任，坚持预防为主，立足过程，立足防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安全管理规范和环保要求，依法加强对本企业所负责工程的安全管理，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落实。因违章和管理不善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企业法人是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安全管理职责，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三、监理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监理职责，严格执行监理工作制度，加强对施工单位各个环节的审核把关，保证安全生产措施和投入的有效落实；强化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日常巡检，监督施工单位做到安全、环保、文明、规范施工，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上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对因监理工作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负重要管理责任。

四、要科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预案，适时加强应急演练，加强应急物资器材储备，确保应对及时有效；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五、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及时贯彻落实市、区有关安全文件及会议精神，提高全体管理及施工人员的安全素质和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做

到知法懂法、遵章守纪、有效管理、规范施工，预防和遏制有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责任单位（盖章）北京北安华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3:

监理单位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本单位及该工程主要负责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一定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依法承担终身质量责任：

严格按照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担监理任务，不转让监理业务，不承担与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工程监理业务。决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现场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人员任职资格应符合国家、省相关部门规定，并保证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认真编制监理方案，方案中应明确质量要求和标准。认真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在施工的全过程对施工质量进行严格监督检查。

严格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工程的建设过程进行监理，保证所签发的质量文件及时、真实、准确，并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好图纸会审与竣工验收和工程档案归档等工作。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的约定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决不把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安装合格标准签字，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发现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及时制止并责令改正，当制止不力或有关责任单位拒不整改时，报告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自觉抵制腐败现象，保持廉洁自律。监理人员不接受被监理方任何形式的报酬，不咱家可能会影响监理公正的被监理方宴请，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现象。不为所监理项目指定或违反规定介绍承包商、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等。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责任单位（公章）：北京北安华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